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关于印发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的通知

建房〔2011〕77号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（房地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：

　　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，我部制定了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　　附件: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住房和城乡建设

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